

進修部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步驟

步驟一

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資料並列印申請表（A4 格式）。

登錄路徑：

文藻外語大學首頁→資訊服務入口網→校務資訊→
校務資訊系統(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列印



步驟二

請於 115 年 8 月 12 日（三）前至進修業務組繳交：

1. 『就學減免優待申請書暨切結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提醒：本就學減免需由學生主動至學務組申請並繳交相關文件！



步驟三

- 一、學校將上傳申請學生資料至教育部平台審查資格，未符合資格者，將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 二、學生未依規定完成上述步驟申請學雜費減免程序，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學生需符合以下學雜費減免身分方可申請：
 1. 軍公教遺族
 2. 現役軍人子女
 3. 原住民
 4. 身心障礙學生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 低收入戶
 7. 中低收入戶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各類學雜費減免需檢附之相關文件請參考後表「各類學生申請減免優待應檢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 具低收入戶資格可另外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請至進修推廣部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網址：
<http://c007.wzu.edu.tw/category/147955>
-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辦妥減免手續後，再就差額部分，辦理貸款事宜。
- 同時符合多重申請資格，僅能擇優選一，如經查獲不實重複申請者，則依教育部各類助學措施優先順序取捨，不得異議。

各類學生申請減免優待應檢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優待身分別	應繳驗證件	減免優待金額及注意事項
給恤期內 軍公教遺族	一、撫恤令、年撫恤金證明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恤令、恤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詮敍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恤金證書或核定函。（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二、申請表 1 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三個月內）或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戶籍謄本電子檔（三擇一）。	一、全公費生（因公或作戰死亡）： 學雜費全免。 書籍費：每學期 3,000 元。 制服費：每年 2,500 元。 生活費：每月 4,300 元。 二、半公費生（因病或意外死亡）：減免額為全公費生之一半。 三、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四、榮民傷殘撫恤向退輔會申請。
給恤期滿 軍公教遺族	一、撫恤令、撫恤金證明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恤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恤滿辦理。（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二、申請表 1 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三個月內）或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戶籍謄本電子檔（三擇一）。	依教育部核定金額。 學分學雜費總額 $\times 0.8$ （進修推廣部）
現役軍人子女	一、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繳交影本）。 二、申請表 1 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三個月內）或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戶籍謄本電子檔（三擇一）。	一、學分學雜費 $\times 21/100$ （進修推廣部） 二、退伍軍人子女向地區後備司令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原住民學生	一、申請表 1 份。 二、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三個月內）或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戶籍謄本電子檔（三擇一）。	一、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加部分學分平安保險費。 二、學分學雜費總額 $\times 0.9$ （進修推廣部），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一、學生或家長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繳交影本）。 二、申請表 1 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三個月內）或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戶籍謄本電子檔（三擇一）。 請自行檢核 114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列計人口為：學生及父母（未成年者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則與配偶；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則為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	一、極重（重）度：學雜費全免，另加部分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中度：學雜費 7/10。 三、輕度：學雜費 4/10。
低收入戶學生	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須有減免學生姓名）。 二、申請表 1 份。	一、學雜費全免，另加部分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才可。其他如村、里、鄰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無效。
中低收入戶	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須有減免學生姓名）。 二、申請表 1 份。	一、學雜費 6/10。 二、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才可。其他如村、里、鄰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無效。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	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影本（文內需有學生姓名） 二、申請表 1 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三個月內）或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戶籍謄本電子檔（三擇一）。	一、學雜費 60/100。 二、縣、市政府核定之證明文件。

備註：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辦妥減免手續後，再就差額部分，辦理貸款事宜。

※ 第 1 學期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

給與優先順序	項 目
1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3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4	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5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6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7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ROTC)
10	恆春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 第 2 學期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

給與優先順序	項 目
1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2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4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5	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6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7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ROTC)
10	恆春公所教育獎助學金